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杨光木制品厂、杨光、徐爽:本院受理原告孙淑荣、高洪田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6)辽0211民初12495号民事判决书:一、被告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杨光木制品厂、杨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孙淑荣、高洪田到期劳务费人民币89,993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分段计算:5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;以39,993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;以89,993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;二、驳回原告孙淑荣、高洪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,050元(原告已预交)，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，由被告负担;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大连市中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